

新竹市政府家庭暴力被害人各項補助申請調查表

107.01 修

壹、申請人資料：
日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一、姓名：_____CA：_____出生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年齡：_____歲
電話：_____

二、國籍：本國籍非原住民 本國籍原住民 大陸籍（含港澳） 外國籍 其他_____

三、戶籍地址：新竹市_____區_____（村/里）鄰_____（路/街/道）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

四、通訊地址：_____

五、申請項目：
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子女生活費用 兒童托育費用 法律訴訟費用 房屋租金費用 醫療補助費用
心理輔導費用 急難救助（緊急生活費 緊急住宿費 緊急醫療費 通譯服務費 手語翻譯費）

六、檢附證明文件：申請調查表 身分證文件影本 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律師費用收據正本、委任狀影本 訴訟或判決書影本 租賃契約影本 醫療費用明細表及收據正本 其他證明文件_____份

七、代理人姓名：_____簽章，與申請人之關係：_____

八、戶內人口：

序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性別	出生			
				年	月	日	足齡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
是否曾接受 政府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補助項目：_____ 補助年度：_____核准縣市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切結欄	本人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如有虛報不實，經查明者，除無條件繳回補助款外，並願意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結人簽章：_____
社工員評估	評估： 員簽章：_____

肆、審核結果：

符合補助標準，補助金額：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

不符合補助標準，原因：_____

承辦員		科長		單位主管	
-----	--	----	--	------	--